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0〕19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0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深化我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市教委决定开展2020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力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教改项目，着力推进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引导高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

程，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重点培育和建设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具有示范和辐射作用的项目，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优秀教学成果，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立项原则

按照《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坚持“系统研究、分类整合、强化特色、改革创新”的原则，以《2020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立项指南》（附件1）为依据，紧密围绕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要求开展立项工作。选择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引领性和前瞻性的教改项目。项目要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创新点和推广价值，鼓励校际之间和学科专业之间开展共性课题研究，开展系列化、系统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

四、项目类别与申报数量

（一）项目类别。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1.重点项目实行项目牵头学校负责制，侧重于教育理论重大创新和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要充分体现综合性、整体性和可操作性。重点项目应按研究内容分设课题，课题数量不超过5个。内设各课题要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相对的完整性，各课题间要彼此契合、相互衔接，形成有机的整体。项目各课题组及成员之间，既要有明确的分工，又要有紧密的合作。凡经市教委确认的重点项目内设各课题，视同一般项目对待。

2.一般项目不内设课题。

（二）申报数量。项目申报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申报限额由基础数量和绩效数量两部分组成。

1.基础数量。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重点项目限额为3项，一般项目限额为6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重点项目限额为2项，一般项目限额为5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一般项目限额为3项。

2.绩效数量。主要依据2017年教改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暨每获得1个优秀项目，可增加1项一般项目申报数，最多可增加3项；全部通过结题验收的高校，可再增加1项一般项目申报数。

五、申报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要具有高级技术职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长期从事本科一线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基础和改革实践经验，热爱教育事业。

(二)项目负责人应有能力、有精力在项目执行期内直接承担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凡已明确在项目执行期内有半年以上出国、出差任务者不得申报，以确保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应在58岁以下，且确保能在退休前完成研究工作。

(三)每位申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教改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合计不得超过两个项目。有在研教改项目的，不得申报。凡已获得其他与市教委同级及以上机构立项的项目，不得申报。

(四)教改项目申报按照项目负责人档案所在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集中申报，凡是由多单位合作的按照第一承担单位隶属关系进行申报。参与项目合作的人员，需向项目申报单位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合作的函件。

六、申报要求

(一) 教改项目由市教委负责组织与管理，立项工作将在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立项结果。各学校负责本校项目的组织和过程管理工作，加强项目阶段检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省市、学校两级教改项目建设管理体系。

各高校要依照项目指南遴选研究课题，整合研究项目，组成研究团队，择优推荐并将推荐结果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以正式公文的形式报送学校组织工作情况，内容包括：整体概况、组织方式、经费支持、公示情况等。

(二) 各学校务必于2020年9月14日(周一)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公文PDF版、签字盖章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2)PDF版，加盖公章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3)PDF、excel版，发送至邮箱liubing01@tj.gov.cn，纸质版材料报送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三) 文件命名规则：一级标题为**学校2020年市级教改项目材料；二级标题为(1)**学校2020年市级教改项目组织工作情况报告(PDF版)(2)**学校2020年市级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PDF版)(3)**学校2020年市级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excel版)(4)**学校2020年市级教改项目申报书材料汇总，申报书命名为**学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PDF版)。

七、其他

(一) 项目支持。各高校要按照相关要求加大对项目的支持力度，提供条件保障，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 主要成果形式及标志性成果。项目的主要成果形式为：综合研究报告(含人才培养方案、体系与机制、教学建设方案、

质量建设标准、评测评价系统、共享平台等内容形式)、专著、论文、教材、其它。项目的标志性成果体现为:在学校教育教学中,被长期采纳或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教学成果奖励;取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成果或称号。

市教委高教处联系人:高原、刘冰,联系电话:83215351。

- 附件: 1.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立项指南
2.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3.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汇总表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1

2020 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立项指南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要求，更好地组织实施“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充分发挥立项项目及其成果在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推进教学质量建设与改革创新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现发布《2020 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立项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各高校可参考《指南》提供的选题范围，结合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工作实际、研究需求、研究基础，确定具体的研究题目。

一、服务国家战略规划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教学改革研究

01. “十四五”教学改革规划研究与实践
02. 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转型的研究
03. 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04. 产教融合背景下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研究与实践
05. 未来技术学院建设研究与探索
06. 产业学院建设研究与实践
07. 学科竞赛、“大创计划”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研

究与实践

二、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08.“三全育人”体系研究与实践

09.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10.学分制改革研究与实践

11.“四新”建设背景下专业建设研究

12.“四新”建设背景下跨学科融合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13.“四新”建设背景下实验教学改革研究

三、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4.专业特色建设研究与实践

15.专业认证背景下一流专业建设

16.“互联网+”、“智能+”背景下一流专业建设

17.传统专业改造升级的探索与实践

18.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19.拔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四、课程建设与教学模式改革

20.一流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

21.课程体系优化与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

22.慕课资源开发及平台建设共建共享机制研究与实践

23.新时代通识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24.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研究

五、课程思政建设

25.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育人模式探索与实践

26.一流专业课程思政体系建设

27.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与实践

28.美育教育融入课程思政研究

29.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研究

30.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建设研究与实践

六、师资队伍建设

31.新时代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究与实践

32.新时代高校教学团队建设研究与实践

33.“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与实践

34.教师教学考核评价及激励机制研究与实践

35.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研究

七、高校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36.实验教学模式、运行机制与管理体制创新研究

37.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考核评估研究与实践

38.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考核研究与实践

39.面向专业类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研究与实践

八、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40.高校教学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建设研究与实践

41.基于教学评估的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研究与实践

42.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保障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43.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考核与评价研究

44.图书信息资源建设融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九、其他

申报者可结合高校教育教学实际，自行确定其他选题。

附件 2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学 校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手机)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申 请 日 期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印制

填表说明

一、请按表格填写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

二、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由所在学校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市教委高教处。申请材料请申请人和申请单位自行留底存档，做好相关存档工作。

三、封面“项目类别”栏填写“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本次申报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0 年 9 月。

四、“项目编号”采用 10 位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合，其中第一位为类别，A 为重点项目，B 为一般项目；第二、三位为 20，第四至八位为学校代码，第九、十位为学校推荐顺序，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分别单独排序。例 A201005501、B201005501。

五、重点项目申请人需按各内设课题分别填写“课题基本情况”一栏（表头调整为“内设课题（一、二、三……）基本情况”），并可加附页。

六、项目成果形式分为综合研究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体系与机制、教学建设方案、质量建设标准、评测评价系统、共享平台、专著、论文、教材、其它。

七、标志性成果指被学校整体工作采纳、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八、在学校意见一栏中，学校应明确在人员、时间、条件、政策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和对配套经费的意见。

九、表中“承担教学改革项目”一栏的“项目级别”填写“省部级”或“校级”。

项目 简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申请 经费		配套 经费		学校		起止 年月	年 月		
其他						年 月				
项目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民族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主要教学 工作简历	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承担教学 改革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成果获奖 情况		
项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主要成员 （不含申请人） √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单位		项目中 的分工	签字	
备注：重点项目在此栏填写各内设课题负责人信息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目标（限 600 字以内）

包括：项目研究和教学实践的国内外现状分析，项目研究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研究目标等。

二、项目研究内容（限 800 字以内）

包括：主要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重点难点问题、主要创新点等。

三、项目研究工作方案（限 500 字以内）

包括：研究工作进度安排、分工等（重点项目需要填写各课题分工以及本栏目附表）。

课题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 负责 人及 主要 成员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部门	课题中的分工	签字

本课题与项目关系，承担任务、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果（限 400 字以内）

四、已有工作基础及研究条件（限 400 字以内）

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基础、本项目研究前期工作准备和为实施该项目研究所具备的其他有利条件

五、预期项目成果、成果使用范围及效果（限 500 字以内）

标志性成果

被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 ）

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励（ ）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

取得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成果或称号（ ）

取得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成果或称号（ ）

注：请在相应栏后括号内划√即可

项目成果形式

综合改革报告（ ） 人才培养方案（ ） 体系与机制（ ） 教学建设方案（ ）

质量建设标准（ ） 评测评价系统（ ） 共享平台（ ） 专著（ ） 论文（ ）

教材（ ） 其它（ ）

注：请在相应栏后括号内划√即可

六、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小计
	支出科目				
1	图书资料费				
2	调研差旅费				
3	小型会议费				
4	文具费				
5	打印费				
6	其它				
7	合计				

七、学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九、市教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具体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职称	项目类别	选题序号	项目研究起止年月	成果形式	标志性成果	备注

说明：1. “项目类别”一栏填写“重点”或“一般”。2. 汇总表先填写重点项目，再填入一般项目，项目顺序按照学校推荐顺序依项目编号填写。3. “选题序号”为对应选题指南的1-44的序号。